

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辽政办发〔2018〕39号

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辽宁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攻坚战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辽宁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攻坚战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9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辽宁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 攻坚战实施方案

保障饮水安全是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具体体现，是实现小康社会的根本要求。近年来，在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下，全省饮用水水源地得到有效保护，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良好，但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形势并不乐观，存在着个别本底值超标水源未得到有效替换、水源保护区内环境违法问题未根本解决、加油站地下双层罐体改造进度滞后等问题，同时还存在部分水源保护区划定不够科学合理、水源规范化建设不够完善、水源水质全过程监管能力有待加强、水源风险防控能力有待提高等薄弱环节，必须下大气力攻坚克难，确保饮用水水源安全稳定，让人民喝上放心水。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中发〔2018〕17号）和《中共辽宁省委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辽委发〔2018〕27号）精神，切实加强我省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工作，结合我省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保障饮用水安全和水质改善为核心，坚持目标和问题导向，突出重点，务求实效，着力优化饮用水水源，强化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依法取缔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违法排污口和违法建筑，防范饮用水水源风险隐患，确保饮用水安全。

二、基本原则

坚持水源保护优先，让百姓喝上放心的水；强化问题导向，保障饮用水水源环境安全；注重建管结合，突出依法严管，加大监管执法力度，严惩环境违法行为；推进全民共治，政府、企业、公众各尽其责，形成合力。

三、工作目标

到2020年，全省地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得到全面有效保护。地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优良比例达到96.3%。强力推进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基本解决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各类环境违法问题。加强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完成乡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或保护范围）的划定。

四、重点任务

（一）强力推进饮用水水源规范化建设。

1. 优化和替代不达标饮用水水源。对沈阳、辽阳、营口、葫芦岛等市长期超标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相关市政府

